

審 查 報 告

民國 103 年 11 月 20 日本院第 12 屆第 12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以下簡稱專技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以下簡稱本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案，經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陳委員皎眉、浦委員忠成、馮委員正民、何委員寄澎、黃委員錦堂、張委員明珠、李委員選、趙委員麗雲、董部長保城組織之；並由陳委員皎眉擔任召集人。」遵經於 103 年 12 月 23 日舉行小組審查會，審查竣事。審查會為期審慎周妥，並邀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保險局代表列席，審查會出、列席人員名單如附件 1，審查通過之條文及附表對照表如附件 2，審查會補充資料如附件 3。

審查會首先由考選部就本案修正重點及本院第一組（以下簡稱院一組）簽呈核議意見擬具補充說明資料提供參考，續由列席機關代表說明後，旋即進行大體討論。委員分就放寬消極應考資格與考試及格標準修正部分等議題提出建議與看法，茲綜合與會委員意見及考選部、金管會保險局代表說明，分述如下：

一、放寬消極應考資格部分

有委員詢問，本案放寬現行考試規則中有關消極應考資格之規定，惟有關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保險公證人之各該保險從業人員管理規則尚未修正放寬相關規定，逕自放寬本考試消極應考資格是否妥適？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4 條規定：「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職業管理法規，其有關考試之規定與本法牴觸者，應適用本法。」是考試法規與其職業管理法規有所牴觸或衝突時，就考試部分，應以考試法規優先適用；反之就管理部分，考量管理具有專業性，應尊重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倘管理規則尚未修改，即於考試規則修正相關內容，會否混淆不同主管機關間之權責？另專技人員

考試法於 102 年 1 月 23 日修正，其中第 7 條但書規定：「但應考人如有各種職業管理法規定不得充任各該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情事者，不得應考。」明文規定除為禁止執業外，亦限制其不得應考。以本案為例，應考人僅能待各該保險從業人員管理規則規範限制年限結束後，始得應考及執業。

考選部說明，有關放寬本考試消極應考資格是否與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7 條但書規定衝突一節，現行考試規則已有放寬之規定，僅選擇各該保險從業人員管理規則部分消極執業資格納入消極應考資格，應考人如僅觸犯管理規則所定於一定期限內不得執業之事由，仍准予應考，待年限期滿始可執業。當時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第 7 條但書之規定，其用意係為使各該專技人員考試規則均無須設消極資格，而回歸各該職業管理法規範。本案若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7 條規定，有不得執業之情事者均不得應考，應考資格限制將更加嚴格，現行考試規則係從寬考量，讓應考人得以應考，執業與否則由職業主管機關管理認定。

另有委員認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從事之專技業務與公共利益、人民生命、健康及財產息息相關，媒體常報導保險契約在消費者糾紛中占極大比例，故保險從業人員之品德操守非常重要，爰是否讓曾犯詐欺、背信、違反保險法等影響金融安全者得以參加本考試，需再慎重考量。又據本考試規則草案第 5 條說明，係配合各該保險從業人員管理規則而修正，惟實質內容卻放寬消極應考資格。雖專技人員執業之管理乃職業主管機關權責，然上開保險從業人員既依各該管理規則規定，須未具第 6 條規定之消極資格始能執業，則應在考試端將重要限制執業條件列為消極應考資格，如擬刪除現行消極資格款項，應具充分理由；另本次各該保險從業人員管理規則修正增列第 14 款至第 19 款限制條件，消極應考資格應否配合逐一檢視，亦可併予考量。

二、考試及格標準修正部分

有委員質疑，憲法第 86 條賦予本院之憲定職掌係認定專技人員執業資格，至市場人力供需為金管會主管權責，非本院職掌。專技考試非任用考試，其重點係鑑定應考人是否具備取得專業執業能力之資格，若因及格人數不足而放寬及格方式，恐有本末倒置之虞。建議應從增加考試次數，或檢討應試科目、試題類型、命題方式等方面著手，若藉由調整及格比率或放寬及格標準之方式辦理，勢必影響考試公信力及專業資格之認定。另有委員認為，根據金管會統計，至 103 年 1 月底為止，核發保險從業人員證書計 4,416 位，其中開業執照者僅 1,352 位，約占 30%，可見本考試及格人數，不是主要問題。目前保險經紀人、代理人公司簽署人不足之主因係各該保險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第 25 條於 103 年修正，規定簽署人每年應自費參加在職教育訓練 16 小時以上，因此降低其擔任簽署工作之意願；以及考取證照者多為在學學生，畢業後仍多選擇待遇較高之保險公司，較少自行開業或至保險經紀人、保險代理人公司擔任簽署人，而實際需要證照之現職保險從業人員，卻又無暇準備考試。其解決方案應提升申請執業證書之誘因，鼓勵及格人員申領執照投入簽署工作；另透過業界、主管機關、學校、公會等推廣宣傳，鼓勵保險從業人員參加考試提升專業能力。

另部分委員表示，本案屬於專技人員普通考試範疇，與其他專技人員普通考試記帳士、不動產經紀人、地政士、導遊人員、領隊人員等考試之等別相同，若修正本考試及格方式，則其他專技人員普通考試需否一併考量？考選部應整體考量規劃，依專技人員考試法第 16 條規定之及格方式，通盤檢討各項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而非於個別考試規則修正，建議採包裹立法方式，將各類考試規則一併送本院審議。

金管會保險局說明，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

證人之工作內容均為輔佐保險相關業務推行，無論保險代理人代表保險公司或保險經紀人代表消費者等，均希望在資訊不對稱之市場環境內，提供保戶相關服務。預估未來擔任簽署工作之保險經紀人需求人數約為 1 萬人，惟依目前考試及格方式，對現行市場供給面所增加之人力仍為不足。另該會亦希望能強化現行保險從業人員管理機制，但受限於整個考試及格率較低及市場供給面人力較少之因素，難以提升整體市場激勵面之管理。

考選部說明，本案及格率定為 24%之理由，係因金管會當時擬定為 30%，以目前尚無考試規則定有 30%之及格率，經該部協商後，參考 H 分數理論及本考試歷年及格率，訂定 24%為及格標準，並未有逕自放寬及格標準之情形。過往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變動幅度過大，難以因應各界需求，為期考試及格率維持穩定，102 年 1 月 23 日公布之專技人員考試法修正重點之一，即得以併採考試及格方式，如專技人員高等考試驗船師考試併採總成績及格制及一定比例及格制。未來該部將針對專技人員考試及格率不穩定之考試類科，邀集各該職業主管機關研商，落實併採考試及格方式，以減少及格率變動幅度過大之情形發生。若本案修正通過，將一併通盤考量及格率之問題。

部分委員認為，專技人員考試法為因應近年考試及格率不穩定現象，於第 16 條修正專技人員考試得視等級或類科之不同，採科別及格、總成績及格、以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一定比例為及格等 3 種及格方式，擇一採行或併用，以期各類科考試及格率趨於穩定。本考試規則第 10 條擬修正為總成績滿 60 分及格，併採各類科全程到考人數 24%及格之方式，雖凸顯當時專技人員考試法之修法目的，然提高考試及格率至 24%，仍須深思。茲以目前採一定比例及格制者，有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 32 類科均以全程到考 16%為及格、專技人

員高等考試專利師考試以全程到考 10%為及格、專技人員普通考試消防設備士考試以全程到考 16%為及格、專技人員高等考試消防設備師考試以全程到考 10%為及格，上開 35 個採比例及格制之考試類科，多採全程到考 10%或 16%之及格率，尚未有採 24%及格率之類科。是本考試及格率驟然提高至 24%，若乏訂立論據，恐招質疑。本案為期與其他專技人員考試衡平，建議及格率修正為 16%，以適度回應主管機關訴求，並應作成附帶決議，請考選部續審考慮針對各類科考試及格方式通盤檢討。

審查會就上述各節廣泛深入討論後，旋即進行逐條審查，審查結果臚陳如下：

一、條文部分

（一）第 5 條

考量各該保險從業人員管理規則第 6 條均定有不得為代理人、經紀人及公證人之消極資格條款規定，是應考人如有上開規定情事者，均應不得應考，爰將各該保險從業人員管理規則規定不得為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之消極條款規定納入本考試消極應考資格規範，文字照院一組建議修正為：「應考人有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保險經紀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或保險公證人管理規則第六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本考試。」

（二）第 8 條：照部擬條文通過。

（三）第 10 條

本條依大體討論共識，考試及格方式照部擬修正通過，及格率修正為 16%，配合修正為：「（第 1 項）本考試及格方式，以應試科目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但總成績滿六十分及格人數未達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時，以

錄取各該類科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為及格；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若有小數，一律進位取其整數，並以全程到考人數百分之十六最後一名之總成績為其及格標準，最後一名有數人同分，均予錄取。」其餘項次均照部擬通過。

二、附表部分

第 7 條附表：照部擬條文通過。

三、附帶決議

請考選部針對各項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方式進行通盤檢討，儘速陳報本院審議。

以上擬議是否有當？謹檢陳考選部依審查會決議整理繕正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普通考試保險代理人保險經紀人及保險公證人考試規則第 5 條、第 8 條、第 10 條及第 7 條附表修正草案，一併提請

公決

召集人 陳 皎 眉

中華民國 104 年 1 月 20 日